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切合實際之情況下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之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行為。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改善其管理以及提高控制水平，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產生更大回報。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已就其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王 津先生
蕭炎坤先生
蕭錦秋先生

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頁。

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衡分配，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獨立而客觀之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管理。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措施、投資及貸款、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估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及薪酬。此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議程包括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期將於每年年初訂定。除此等例會外，董事會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每次舉行例會前，全體董事均會於至少十四日前獲發通知，而議程及有關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董事獲分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審閱批註，而經正式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存案。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 |
|---------------|-----|
| 鄧清河先生 (主席) | 4/4 |
| 游育燕女士 (副主席) | 4/4 |
|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鵬飛博士 | 4/4 |
| 王 津先生 | 4/4 |
| 蕭炎坤先生 | 4/4 |
| 蕭錦秋先生 |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以加強彼此之獨立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主席為鄧清河先生，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履行，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職責已清楚區分及以書面列明，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分別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作出建議(倘適合)。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王津先生(主席)、李鵬飛先生、蕭炎坤先生、蕭錦秋先生、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王 津先生(主席) | 1/1 |
| 李鵬飛博士 | 1/1 |
| 蕭炎坤先生 | 1/1 |
| 蕭錦秋先生 | 1/1 |
| 鄧清河先生 | 1/1 |
| 游育燕女士 | 1/1 |
| 陳振康先生 | 1/1 |

董事之薪酬乃按有關董事各自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內之條款釐定。有關條款由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主席)、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年度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蕭炎坤先生 (主席) | 2/2 |
| 王 津先生 | 2/2 |
| 蕭錦秋先生 | 2/2 |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李鵬飛先生(主席)、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蕭錦秋先生、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書面提名程序，當中列明為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任人選之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會按照程序所列之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等)物色人選，再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人選。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就提名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
| — 全年 | 1,150 |
| — 中期 | 300 |
| 非核數服務： | |
| — 稅務及專業服務 | 183 |
| — 其他專業服務 | 160 |
| 總計： | 1,793 |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將及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

本公司亦了解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討論場所，故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回應提問。

編製及申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年報第23頁。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